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職務代理人順位表

處室	職稱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設備組長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特教組長	
	註冊設備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特教組長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註冊設備組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體衛組長	教務主任	
	生教組長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教學組長	
	體衛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教學組長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單工	體衛組長	護理師	學務主任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幹事	約用人員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幹事	約用人員	
	幹事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約用人員	
	約用人員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幹事	

說明※被代理人應將工作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被代理人應隨時與代理人保持聯繫，以維公務之正常運作。如有急要公務無法處理時，應及時洽詢被代理人或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不得有延誤情事。

※105年4月13日校長核定

